

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政审工作：

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，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并说明该生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大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部队、定向或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20 年 6 月 10-25 日间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科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；邮编：310027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021601
邮箱：0919868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

